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启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

增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5日